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079 號

主旨：有關旅行業辦理業務應注意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請會員旅行社應遵照法規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3 月 14 日觀業字第 1123000510 號函辦理。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旅行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且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或洩漏等情事。
3. 邇來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案件頻傳，為落實旅客個人資料保護，檢附「觀光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自主檢查表」1 份，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務必確實逐項檢視，如有檢核未符規定事項，應儘速檢討改善依法辦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該局後續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個資安全抽檢
4. 前揭法規及相關表單電子檔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網(網址 <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個人資料保護項下參用。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F22DD5EDC6 發文字號：1123000510

理事長

蔡宗佑